关注

“农民工工资卡”防欠薪

滁州明光市出台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银行卡发放与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各建筑业企业按月通过银行直接将应发工资打入农民工工资卡账户。 杨磊 赵雷 记者 胡昊

装修时才发现“婚房”不是自己的

已婚女子骗走糊涂男子十余万

同居三年并先后给女友10余万元购买婚房，不料等到准备装修的时候才发现，“婚房”并不是自己的也不是女友买的。更不可思议的是眼前这位年轻漂亮的女友，其实已经结婚，并且孩子都已经四岁了。昨日上午，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被告胡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当庭认罪。 蜀刑 记者 宋才华



交友认识红颜知己

山东人黄某，是合肥一家大型企业的职工，已经三十好几了还没有结婚，家人很是着急。

黄某通过电话交友的方式认识了胡某某。胡某某谎称自己是小学老师，住在市区，老家在肥东，是独生女，且没有结婚并且是单身。几次见面后，黄某对胡某某印象非常好，认定了她就是自己的终身伴侣，之后两人开始同居。

2008年10月份，胡某某向黄某提出，结婚需要购买住房。于是黄某带其回到山东老家，并交给她购房款3万元，回合肥后在单位又先后给了胡某某4万元购房款。2009年3月份胡某某谎称已经在瑶海区买了一套住房，10月份可以拿房。期间胡某某私自将黄某的工资卡拿走，谎称是用于支付购房款，黄某信以为真，并告知密码。截至2010年1月份，胡某某累计从黄某工资卡中取款人民币2万余元。2009年9月，黄某应胡某某要求向其工资卡中汇入7000元，之后胡某某又以交物业费为由向黄某索要8000元。

虽然屡次要钱并且拿走了自己的工资卡，但是黄某并不以为意，心想都已经快结婚了，买房子也是必须的，其并没有发觉其实这一切只是一个骗局。

“婚房”竟然是别人的

2010年中秋节过后，胡某某打电话给黄某，称之前买的房子已经卖掉并换了一个小房子，两人要在10月底结婚，因此必须装修房子，要黄某准备2万元。

黄某答应了，但是这次他提出先看房子。

房子没买如何跟黄某交待？胡某某便找了熟人余某，谎称可以让其哥哥帮忙装修，价格便宜，余某遂将钥匙交给了胡某某，两天后胡某某和黄某来到了余某的新房。

黄某看了新房之后，便到物业公司办理装修许可证，但是问题来了，物业工作人员查询后告知，房子不是胡某某的也不是黄某的。

于是胡某某便谎称买的是二手房，还没来得及过户。黄某感觉不对劲，立即报警。

“红颜知己”已有四岁小孩

到公安机关后，胡某某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胡某某，1988年出生，2006年与丈夫王某有了孩子，并办了婚礼仪式，2007年领取了结婚证。

据胡某某交待，自己和丈夫感情不和，婚后几乎不在一起生活。2007年，认识了受害人黄某，感觉他挺老实的，于是就想通过黄某搞些钱用，随后两人开始“恋爱”。之后胡某某以结婚要在合肥买房为由，先后骗取了黄某十余万元。

期间黄某要求见胡某某的父母，但是胡某某总是以父母身体不好等等为由，不让黄某见，并且连自己的工作等情况也从来不让黄某知晓。

与此同时胡某某还将一张假的身份证给了黄某查看，这让黄某一直没有怀疑。

庭审中不敢看家人

昨日上午9点整，被告胡某某被带上了法庭，其父母也早早来到了旁听席。从进入法庭的那一刻起，胡某某便不停地哭泣，并至始至终不敢看家人一眼。

庭审中胡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无异议，但指出和黄某交往时自己并没有结婚，结婚证是和黄某交往以后才领的，并称自己第一代身份证丢失，外出打工需要证件，父亲才给其办理了一个假证，并不是故意制造假证实施诈骗。与此同时胡某某还表示，当时黄某报警的时候她已经知道事情败露，但是并没有逃跑，而是原地等待公安机关的调查。

此案未当庭宣判。

省城抢夺金耳环案件告破

为了换毒品，竟敢白日抢夺金耳环

星报讯（记者 王涛） 光天化日之下，在人流如织的车站周边，竟有歹徒抢夺金耳环！

2月23日下午，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刑警大队经过周密布控，成功将两名正在实施作案的抢夺的嫌疑人抓获归案。这两人原本专门入室盗窃，因春节期间入室作案不易得手，“改行”当街抢夺，作案多起。

案发：多名妇女金耳环被抢

春节之后，省城客运总站周边连续发生多起抢夺妇女金耳环案件，2月22日下午，一个小时时间内，连续发生两起。

该系列案件的案发地点为人流量巨大的繁华地段，歹徒的作案时间又都在白天，性质十分恶劣，引起了合肥瑶海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的高度重视。

警方通过对案件的串并梳理发现，犯罪嫌疑人大约30岁左右，皮肤较黑，不像是本地人。经过进一步分析，嫌疑人很可能为四川籍。

2月23日中午14时许，身着便衣的八名侦查员分散在客运总站西边的小巷，以及旁边的商城内，突然看到从小巷里走过来两名男子，其体貌特征与嫌疑人十分相像，遂对辆人展开跟踪。

几分钟后，两名男子分开了，一名男子跟上了一个中年女子，另一名男子则在出站口附近继续寻找目标。

事件：耳朵扯破耳环被抢

被盯上的中年女子是无为人张大姐，她和丈夫在北京打工，过完春节后来合肥乘火车返回北京。

张大姐的丈夫进药店买药去了，只剩下她双手都拿着行李站在路边。就在这时，一名男子快步走到她的身后，迅速将其一对耳环扯下。过程中，女子的耳朵被扯破。

随后，歹徒立即往商城地下室方向跑去。

感觉到耳朵一阵剧痛，张大姐顿时懵了，回头看到歹徒正在逃窜，这才高喊“有人抢劫了！”同时也追了过去。

而这时，侦查员们已经开始对歹徒进行抓捕，并通知埋伏在商城的侦查员对其进行堵截。

交待：抢金耳环只为换毒品

很快，歹徒被民警们成功抓获。跟踪另外一名男子的侦查员也马上行动，将其抓获。

经审讯，两名歹徒均为四川人，一个叫小坡，今年18岁，另一个叫大哈，今年32岁，两人都是吸毒人员。

他们原本在肥东一家轮窑厂工作，靠打工赚钱维持生活以及吸毒开销。后来土窑被取缔，两人便开始流窜于合肥、六安、宣城等地，入室盗窃，用偷来的财物换毒品。

春节期间，他们感觉到居民家中人员增加，防范也提高了，入室盗窃不容易得手，便决定抢夺女性佩戴的金耳环。

2月8日，他们窜至合肥市客运总站周边，成功抢到一对金耳环。首次作案得手，两人尝到了甜头，便继续干起了这个没本钱的“买卖”。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仅从已掌握的情况来看，两人抢夺金耳环作案就不少于5起，入室作案十余起。

目前，两人已被警方依法处理，案件尚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提醒：佩戴首饰须防范

民警向记者介绍，有的女士不仅金首饰被抢，甚至还在过程中被致伤、致残。因此，对佩戴金首饰的每个女士来说，必须增强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

民警提醒，如果晚上22时以后一个人外出的话，最好将身上佩戴的金首饰取下来。此外 ，坐出租车还要防范不良司机伙同犯罪分子共同作案。

晚上外出，最好有两人以上结伴而行。如果有时只能一个人在晚上外出时，而且路途较远，尽量不要走行人稀少的偏僻巷道，应绕道走有灯光和经常可见到行人的道路，或走居民居住较集中的街道。

有些女士误认为骑自行车速度较快，路过偏僻地方只有几分钟时间，是不会出事的，这种侥幸心理要不得。